



展覽場地申請表

申請人/公司: _____ 負責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申請場地: _____ 面積: _____
 展覽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展覽商品: _____
 參展費: _____ 按金: \$2,000/period

若申請公司乃公關或廣告公司, 請註明所代表公司之名稱: _____

申請須知及展覽場地守則:

- (1) 參展商可於每月之首日以電話預訂兩個月後/14個工作天後之展期(每個展期為3-7天), 並於電話預訂後7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表正本、參展費及按金(不接受期票)及公司有關資料一併提交本公司批核(逾期遞交將取消其電話預訂之展期, 而不作另行通知)。申請一獲批准將即時過數, 收據亦於日內寄出作確認場地及登記進場之用。參展費內並不包括有關牌照之申請及費用, 如:音樂牌照, 電訊牌照.....等。
- (2) i) 所有申請一經批核, 必須如期舉行。如有任何更改或取消(包括展期、展品品牌或取消展期.....等); 必須於展覽舉行前15個工作天以書面申請(本公司將保留批准或拒絕之最後決定)。所有更改或取消之申請如不足15個工作天前遞交, 將不受理, 參展費將全數扣除及考慮取消其日後租用展覽場地之資格。
 ii) 本申請表之評估契據費用、登記費及雜費全部由參展商負責, 參展商於簽訂本申請表時須繳付HK\$50.00作為本申請表之評估契據費用, 支票抬頭請填「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 (3) 參展商可於租用展覽場地當日上午8時後帶同收據到商場管理處登記, 方可開始進行有關之佈置(如未能提供收據作登記, 管理處有權拒絕參展商進場)。展覽場地營業時間為每日10:00am-10:00pm開放。參展商於完成裝飾工程後, 必須通知商場管理處職員到場檢查, 認為安全及符合本申請表內之規則, 方可正式開放。如未能達至本公司之要求, 參展商必須即時作出改善。如未能進一步作出改善, 本公司將即時終其參展資格及停止電力供應。
- (4) 只可展出在申請表內所列出之商品, 不得分租予第三者及在商場內買賣非法商品; 及作任何擾亂商場秩序之行為: 如製造噪音、喧嘩、叫賣商品、張貼手寫標語、懸掛彩旗、橫額、派發宣傳單張及直接或間接騷擾遊人等。
- (5) 於展覽期間及完結後, 參展商均需負責展區範圍之秩序及清潔, 不得放置任何雜物; 包括:卡板、紙皮箱、水樽等。
- (6) 參展費內已包括免費借用長檯兩張(2'x 6' 不連檯布)、十三安培插頭一個(不連拖板)及展覽地氈一張。而本公司提供之展覽地氈為最終採用之展覽地氈, 參展商不得要求或擅自取走、更換或以自備之地氈覆蓋在本公司所提供之展覽地氈上。如有損毀任何商場之設備或借用之物資, 須按價賠償及扣除按金。
- (7) 參展商應小心看管其商品及財物(所有場地均不設貯物室), 如有損毀或遺失, 本公司概不負責。如需要護衛員看守展品可聘請註場之護衛公司或自行安排護衛公司(如自行安排護衛公司, 必須將其護衛公司資料交予本公司紀錄)。
- (8) 參展商需購買足夠第三者意外保險, 以便賠償第三者因該展覽活動; 而引致之直接或間接身體受傷或死亡。
- (9) 展覽場地只供展覽及推廣用途, 如參展商須安排藝員/歌星/知名人士/代言人.....等出席展覽活動(例: 向遊人派發禮物、簽名、握手及拍照等活動.....), 必須於申請表上列明及提供詳細資料, 然後經由本公司批核。本公司將因應個別場地之面積及安全因素, 保留批准或拒絕有關之申請。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任何未經審批之活動。
- (10) 參展商之展品及推廣員均不得超出租用範圍, 展覽場地內工作之推廣員及其相關之人員總數均不得多於 6 名。如有發現人數多於 6 名; 管理處職員有權要求多出之職員立即離場, 及考慮取消其日後租用展覽場地之資格及扣除按金。
- (11) 業主/其代表有權隨時到場檢查參展商是否遵守上述規則及拍照以作紀錄。如違反以上任何規則, 本公司有權即時終其參展資格, 參展費及按金概不發還及考慮取消其日後租用展覽場地之資格。
- (12) 參展商如無違反以上之規則, 本公司將於活動完結後 3 個月內無息退回按金予申請公司。申請公司必須於收票後 6 個月內入票過數。如未於期限前入票以致支票失效者; 並要求本公司從新發出支票, 則須額外繳付\$100 手續費及需時約 5 個月處理。
- (13) 業主/其代表有權取消有關已獲批之申請及因特別事故收回展覽場地, 並無息退還所有參展費及按金/更換場地/更改展期, 參展商不得異議。如遇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 電力故障或特別事故而不能進行展覽, 本公司將按情況退回參展費及按金。
- (14) 業主/其代表有權隨時更改以上規則, 參展商不得異議。
- (15) i) 展銷商謹此確認其不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關連人士。本申請表內所指「關連人士」的定義, 將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定立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包括不時之修訂、增補及替換)內的「關連人士」之定義為準。
 ii) 如展銷商於展期內成為或獲悉自己已成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關連人士, 展銷商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業主。

本人/公司明白及同意一切上述規則並予以遵守。

業主/其代表同意及確認

公司蓋章及簽署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展覽場地申請表及支票請寄回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31樓 3101室 (Unit 3101, 31/F, Sunlight Tower,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支票抬頭: 陽光房地產基金-財資(SUNLIGHT REIT TREASURY LIMITED)

查詢請電: 3669 2721 薛小姐或 3669 2723 溫小姐聯絡 (Fax No. 2285 9800)